

同善堂中學

學生規章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2023

適用校部編號：061 及 119

校長：黃德進

簽署： 黃德進



日期：2021年2月23日



中學生守則

- 一、熱愛祖國，熱愛澳門，熱愛學校，熱愛家庭。
- 二、遵守校規，遵守秩序，遵守公德，遵守法律。
- 三、熱愛集體，關心社會，樂於服務，熱心公益。
- 四、熱愛科學，勤奮學習，勇於探究，力求創新
- 五、保護環境，珍惜資源，講究衛生，愛護公物。
- 六、尊敬師長，團結同學，禮貌待人，學會感恩。
- 七、友愛合群，健康交往，善於合作，樂於助人。
- 八、誠實謙虛，明辨是非，知錯能改，力求上進。
- 九、珍愛生命，強身健體，拒絕煙酒，遠離毒品。
- 十、尊重外賓，言行得體，禮讓謙恭，愛人如己。

中學生日常行為規範

- 一、 自尊自愛，注重儀表。
- 二、 誠實守信，禮貌待人。
- 三、 遵規守紀，勤奮學習。
- 四、 勤勞儉樸，孝敬父母。
- 五、 嚴於律己，遵守公德。



儀容服飾暨禮節規範

夏季校服

1. 女生：穿印有校徽之白色校裙、紅色領帶(並打蝴蝶結)、白色腰帶須保持平整。(校裙長度須及膝、打底衫褲一律為白色。)
2. 男生：穿印有校徽之短袖白恤衫、深藍色直腳長褲、黑色皮帶、白色內衣，並須將白恤衫束入褲內。(恤衫除第一個鈕釦不扣外，其餘均應扣好。)

冬季校服

1. 女生：穿印有校徽之深藍色背心裙、深藍色長袖冷衫、藍色腰帶、長袖白恤衫(束入裙內)、並須佩帶紅色領帶。
2. 男生：穿印有校徽之長袖白恤衫(須束入褲內)、深藍色長袖冷衫、深藍色直腳長褲、黑色皮帶、並須佩帶紅色領帶。(恤衫領扣須全部扣好)

運動服

1. 夏季：穿著學校指定夏季運動服裝，包括印有校徽之短袖汗衫及深藍色短褲。
2. 冬季：穿著學校指定夏季運動服裝，包括印有校徽之長袖汗衫、深藍色長袖運動外套及長褲。

鞋襪要求

1. 穿校服配黑皮鞋，純白色襪子。
2. 穿運動服配球鞋(白色為主色)，款式樸實，純白色襪子。
3. 男女生襪子須高於腳踝兩吋。

備註：

1. 學生服飾應以整潔、整齊為前提。女生校裙長度須及膝，男生褲長須及鞋面。
2. 如天氣寒冷，學生可穿白色高領內衣；亦可配戴純白、黑色以及深色頸巾。
3. 若天文台公佈當日氣溫低於攝氏十二度或以下，女生可改穿運動服或深藍色襪褲回校。
4. 如當天沒有體育課或工藝課，應穿著整齊校服回校，如有特殊需要，須事先徵得班主任同意。
5. 學生如星期六、日或學校假期回校進行活動，須穿著整齊校服或運動服。
6. 違反以上規定者，學校將按章處理，輕則不得進入學校，重則停學。

儀容規定

1. 學生進出校園須穿著整齊校服，保持儀容端莊，形塑儒雅風範，維護校譽。
2. 在校期間學生不可化妝，不得配戴任何有色之隱形眼鏡，普通眼鏡鏡框應以深色為主。
3. 頭髮：學生髮式應以整潔、簡單、樸素為主。女生髮長及肩，須用深色橡皮筋束成馬尾，額前頭髮不得遮蓋眼睛，兩鬢過長之頭髮應用髮夾夾好；男生額前頭髮不能遮過眼眉，兩鬢髮長不得蓋耳，後側髮長不能貼及衣領。男女同學嚴禁燙髮、染髮、上塗任何造型產品或標奇立異之髮型皆不適宜，以符合學生樸素形象為原則。
4. 指甲應保持適度長短為原則，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
5. 飾物：除一般手錶(功能性手錶除外)，學生在校不可穿戴任何飾物，以維持學生清新形象。

禮儀規定

1. 上、下課時維持應有禮節，遵守學校秩序。
2. 遇見師長或訪客時應主動向師長或訪客點頭或敬禮問好。
3. 日常生活應注意言談舉止風度，不口出穢言。
4. 同學之間相處時，應互相尊重，愛己愛人。
5. 乘坐交通工具時，應按規定排隊、不大聲喧嘩、禮讓老弱婦孺，維持良好形象。

課室規則

1. 預備鐘及上課鐘響後，應立即進入課室，靜候上課。非經老師允許，學生不得擅自離課室。
2. 老師進入課室，由班長呼「起立」，全體立正致敬禮，待老師回禮後方可就座；下課時由班長喊「起立」，行禮後，待老師離開教室，始得解散。
3. 上課時應專心聽講，不得擾亂他人，不得進行與該課內容無關之活動。
4. 教師提問學生時，應即起立，答畢再行坐下。
5. 應依照編定座位就座，未經老師允許，不得任意更動。
6. 課室須保持整潔及美觀，不得塗污或破壞課室內一切物品，盡心愛護。
7. 早上回校後，禁止在課室、走廊等學校公共地方做、抄寫任何功課。
8. 課餘時間不得在課室爭吵、喧嘩、追逐及玩各種球類。
9. 不得攜帶任何食物或飲品(飲用水除外)到課室、走廊、樓梯或禮堂進食，事先獲校方批准者除外。

10. 若遲入課室，應先敲門，得到老師示意後，方可推門進入。如無合理理由，可視作遲到或曠課處理。
11. 課室投影器材及電腦裝備只供教學用途，學生不得擅自使用；如需使用，須事先徵得老師同意。

個人財物

1. 學生不得攜帶任何貴重物品回校，如有遺失，後果自負。
2. 校方不建議學生攜帶手機回校，如有攜帶者，每天進入班級後須主動將手機調至關機狀態並交給班主任統一保管，待放學後再統一發放，同時嚴禁在校園範圍內使用，特殊情況除外。
3. 放學後學生不得將書、簿及個人物品存放於課室/校園內，一經發現，學校有權代為保管，須由家長到校領取，並給予學生警告處分。

遺失財物

1. 凡拾到任何財物須交到校務處登記招領；如若匿藏不交者，一經發現即以偷竊論處。
2. 如有遺失任何物品，同學應即時向老師或校務處報告，惟校方並無責任確保能尋回失物。
3. 領取遺失物品時，須先說明情況，符合者方予簽名領回；如有冒領者，一經查實，即以欺騙處分。
4. 遺失物品經一個月未有失主認領者，即由學校統一處置。
5. 如遺失學生證或校園卡，須向校務處領取相關申請表格，經家長及班主任簽署確認後交回校務處辦理補領。
6. 拾得遺失品交公者，校方將視乎情況給予記優點獎勵。

請假規則

1. 學生因病請假，須先通知班主任，若無法事先告假者，應由監護人於當日早上九時前致電校務處告假，翌日回校須向班主任補辦請假手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 學生因事請假，須提前兩個上課天通知班主任，詳述請假原因，並連同相關家長信呈交班主任辦理請假手續，經班主任同意後方為有效。
3. 學生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訓練、研習，應事先辦好請假手續；若因故難以完成，應事先向班主任報備並於事後三天內完成有關手續。
4. 電話請假只能作為緊急情況下的臨時通知，事後必須辦理正式的請假手續，待班主任簽署批核後，請假方為有效。

5. 學生若無法在回校三天內補辦請假手續，及提供有效病、事假證明文件，逾時請假者不予受理均以曠課論，並記警告以上之處分。
6. 上述情況因特殊個案關係證實後，得依個案特殊狀況酌情處理。
7. 請假兩天內須得班主任批核有效，兩天以上須送交學校簽核方為有效。
8. 學生無故缺席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按有關規定作曠課處理，但事先得班主任批准者不在此限。
9. 學生請假須按學校規定遞交有關證明文件，如有藉故或偽造證明做不實之請假者，除不予核准外，並按規定嚴予懲處。

新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規則

1. 新生報到須繳規定之文件及留位保證金，報到後，如查明不符得隨時取消其入學資格。
2. 錄取新生須依規定日期及手續，無故逾期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3. 學生因身體或不可抗力因素，得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休學申請，經學校核准方為有效。
4. 學生如患有重病或傳染病，非短期可癒，不宜繼續上課者，得令其休學。
5. 休學時間長短視具體情況而定，最短一個月，最長為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休學時間，但總共不得超過兩學年。
6. 休學期滿之學生，應於期滿前，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復學，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學籍。
7. 學生如因個人理由申請退學，須遞交書面申請，並填寫退學申請表，家長簽署方為有效，班主任確認退學理由後移交校務處辦理有關退學手續。

考試規則

1. 考試期間，學生因合理缺席(如病假、公假、事假等)獲教務處批准而缺席者，事後安排時間補考，其中因病請假須持山頂、政府衛生中心、鏡湖醫院之證明；若有無故、未經學校同意之缺席，皆視為不合理缺席，學校將不會安排學生補做評核並以零分處理，或視情況酌情扣減成績的方式補做評核。
2. 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後可提早交卷，應先舉手示意，待監考老師准許後方可交卷。
3. 學生應按照學校編定座位入座，不得私自調換。
4. 考試時應攜帶學生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事先通知班主任並向校務處申請臨時准考證；沒有攜帶學生證或臨時准考證者不得參加當天考試。
5. 各種試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不得使用其它筆色作答。

6. 學生除考試應用文具外，其它物件不得攜入考場，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籍或紙張（包括自備草稿紙）。考試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相關用具。
7. 考試時，任何具有通訊功能之器材不得隨身攜帶且必須關機。
8. 考試期間如有疑問，應先舉手示意，再由相關老師給予說明。
9. 考試期間不得交頭接耳、左顧右盼，違者當作弊論，按情節輕重處分。
10. 考試時間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按監考老師指示交卷後始可離開，違者視情節輕重處分。
11. 未交卷者不得藉故外出，已交卷者須立即離開考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否則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置。
12. 學生應遵守考場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所宣佈之一切事項，如有違規情況，依校規處罰。
13. 以上規則適用於年級性或全校性考試，提前考試則以任課老師規定為準。
14. 上述情況因特殊個案關係證實後，得依個案特殊狀況酌情處理。
15. 凡違反試場秩序者，視乎具體情節輕重處置。
16. 有關學生評核的規定，以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為準。

遲到、早退規則

1. 學生須在早上 8:20 及下午 2:00 前進入學校，否則作遲到論。學生進出校門時，須以校園卡拍卡登記考勤。
2. 學生因遲到超過十五分鐘，當曠課一節處理。凡遲到的學生，須於當日內向班主任解釋遲到理由。
3. 學生因病或因事於上課期間中途離校，須通知家長，並填寫【學生外出請假單】，經班主任簽署同意後有效，未經同意擅自離校者作曠課論。



獎懲規則

獎勵細則

學生在品學上有良好表現者，分別給予表揚、優點、小功、大功，以示鼓勵。

1. 積極學習成績進步較明顯者記優點。
2. 積極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者，記優點至小功。
3. 積極協助學校維持秩序者，記優點至小功。
4. 積極協助學校推行各項活動者，記優點至小功。
5. 積極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及比賽者，記優點至大功。
6. 累積三個優點記一個小功，累積三個小功記一個大功，一學年內累計三個大功或優點累計 27 個或以上者獲頒發服務一等獎(操行須達乙上或以上且全學年累計缺點少於三個)。

懲罰細則

學生凡違反學生守則、校規校紀或學習疏懶者，分別給警告誡、缺點、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停學等處分。屢勸不改者，得由學校勸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1. 遲到、欠交功課、欠帶書等違規，累積三次者記一個缺點。
2. 累積三個缺點記一個小過，累積三個小過記一個大過，一學年內累計三個大過或缺點數累計 27 個或以上者，勸令退學。
3. 學生違規累計兩個大過(即滿 18 個缺點)，學校將發出書面警告通知家長。
4. 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列入學生成績表內。
5. 有關學生獎懲事宜，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獎懲之權利與義務。

學生守則(小學)

1. 熱愛祖國、熱愛澳門、熱愛同善堂、熱愛學校、熱愛家庭。
2. 愛護學校，遵守學校的一切規則，遵循「德勤誠樸」的校訓。
3. 尊敬師長，愛護同學，服從教職員之指導。
4. 遵守校規、謹守秩序，以禮待人，誠實不欺。
5. 同學間彼此尊重，謙恭有禮，互相關愛，和睦共處。
6. 按時上學，不遲到，不早退，不無故缺席。如有急事需離校者，須經老師批准後方可離校。每天放學後，學生必須立即離校回家。
(若老師要求學生留校，將以手冊記錄為準。)
7. 上學時須按照本校「學生衣著及儀表規則」的要求。
8. 須帶備當天上課之課本、學習文具和手冊上學。
9. 學生須按時完成家課。
10. 積極參與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
11. 無論在校內、校外，均須遵紀守法，注重公德，養成良好衛生習慣。保持校園環境清潔，不隨地吐痰、不亂拋紙屑、不高空擲物。
12. 愛護公物，珍惜資源，注意節約用水、用電。如經發現刻意損壞或擅取公物者，須照價賠償，並酌情給予處分。
13. 除手錶外，不能攜帶貴重物品、飾物、違禁品及非學習物品上學。
14. 須留心及尊重學校各項公布，不得塗改或撕毀。
15. 學生手冊須妥善保存，凡損污或遺失者，須向校方申請補發，如惡意損毀則記缺點處分。



學生衣著及儀表規範

夏季校服

1. 女生穿著左襟明袋上印有紅色校徽的純白色短袖連衣裙，校裙長度及膝為準，白色腰帶須貼身。
2. 男生穿著左襟明袋上印有紅色校徽的短袖純白色襯衣。穿深藍色直腳長褲，褲長觸及鞋面。須把襯衣束好。
3. 男、女生須穿白色內衣。夏季可穿白色針織外套。

冬季校服

1. 女生穿著純白圓領長袖襖衫，左襟縫上校徽的深藍色背心裙，裙長度以及膝為準，腰帶須貼身。可穿白色長襪或襪褲；
2. 男生穿著左襟明袋上印有紅色校徽的長袖白襖衫，深藍色長褲；
3. 秋冬季可穿著深藍色毛衣(杏領或開胸杏領)或學校制訂之棉襖；
4. 若當日最低溫度為攝氏十二度或以下時，可改穿學校運動服；

鞋襪

1. 校服—男、女生須穿著純黑色學生皮鞋。純白色襪，襪長度須覆蓋腳踝。
2. 運動服--男、女生均穿白色運動鞋和白襪。

運動校服

1. 夏季穿印有本校校徽之圓領短袖汗衫及藍色短褲；
2. 冬季穿印有本校校徽之圓領長袖汗衫及藍色運動套裝；
3. 男女生均穿白色運動鞋和白襪。

備註:

1. 學生服飾應以整潔、整齊為前提，每天常更換。
2. 學生如參加星期六校內餘暇活動、或出外進行活動時，須穿著整齊校服或運動服。

儀容規範

1. 學生進出學校須穿著本校規定的整齊校服，保持儀表端莊。
2. 在校期間除佩帶手錶外，不可佩戴任何具裝飾性之飾物。
3. 女生髮長過肩者須束馬尾或梳辮。應佩戴黑色的髮飾。
4. 男生髮長不應超過襯衣後領。男女生留海不可長過眼眉。凡染髮、電髮、駁髮或標奇立異的髮式及形象皆不適宜。
5. 注意日常個人衛生，指甲要經常修剪及潔淨。

禮儀規範

1. 學會感恩，尊敬師長、孝愛父母。
2. 同學之間相處時，應互相尊重，愛己愛人。
3. 同學之間應以禮相待，不口出穢語。
4. 遇見師長或訪客時，應主動向別人敬禮問安或點頭。
5. 乘坐交通工具時，應遵守安全守則；
~上落車時，應有秩序地排隊，不爭先恐後；
~在車箱內，不喧嘩、不飲食、不玩耍，並且要讓座給有需要人士。

學生需遵守之課室規則

1. 預備鐘及上課鐘響後，須立即進入課室，靜候上課。未經教師許可，不能擅離課室；
2. 上課或下課時，學生要站立與老師互相行禮；
3. 上課時應保持安靜，專心學習，不打擾其他同學；
4. 座位由老師編定後，不能任意調換，否則作缺席處理；
5. 維持課堂秩序，要發問先舉手，待老師同意後才發言；
6. 保持課室清潔，不可塗污牆壁、桌椅或弄髒活動場所；
7. 不要在課室內喧嘩或追逐，不能踩踏桌椅；
8. 未經許可不能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校園(飲用水除外)。

學生考勤規則

1. 學生到校上課或放學離校須拍校園卡作電子記錄考勤，遺失校園卡者須向教導處辦理補領手續。累計遺失三次記缺點一個。欠拍卡 9 次記缺點一個。
2. 學生在上課鐘響後才進入課室，即為遲到。事先未請假而遲到超過 15 分鐘或以上，即為曠課一節。
3. 凡請事假者須事先由家長在手冊請假表上填寫請假原因及日期，經班主任簽署，方為有效。未經批准請假而缺席者，作曠課論。
4. 若因病請假者，應於當日由家長來電請假，並於該天或翌日補交醫生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作曠課處理。
5. 因事早退者，辦理手續與請事假相同。
6. 學生請事假三天以上者，須經主任批准。
7. 遲到三次記缺點一個，曠課一節記缺點一個。
8. 學生未經批准而不出席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作曠課處理。
9. 學生每學年內曠課達全學期上課節數四分之一者，作自動退學。
(辦妥手續者可保留學籍)

在校午膳及乘坐保姆車規則

午膳

為促進學生對午餐教育及營養的正確認知，培養學生均衡飲食，建立良好飲食習慣和禮儀。

1. 參加學生必須遵守規則及防疫措施的安排。
2. 學生每天自備餐具，如湯匙、筷子等。用餐後的餐具必須每日拿回家清洗乾淨。
3. 用餐及吃水果前先洗手，洗手後不再碰觸其他物品，養成洗手好習慣。
4. 用餐時，應保持安靜，不談話、勿嬉戲、不敲打碗筷發出聲音，不影響其他同學用餐。
5. 餐後須自行清理座位，保持課室環境衛生。
6. 珍惜食物，應儘量吃完已分配的食物，不可浪費。



保姆車

1. 乘車學生必須遵守規則，注意安全，及防疫措施的安排。
2. 上落車時以單行形式有秩序地進行，不可爭先恐後。
3. 在車箱內注意安全，保持安靜，不嬉戲、不飲食，聽從保姆車姨姨的安排。
4. 進校時，必須先行測溫，用消毒液搓手，拍校園卡，然後返回課室，如有體溫異常或不適，先交由校內醫護員處理。

校園防疫措施

1. 早上回校前須在家自行測量體溫並記錄在手冊上及填寫 eClass 健康申表。
2. 進入學校時須測量體溫、酒精擦手消毒及作健康聲明，在校內進行活動或上課時必須佩戴口罩，經常與他人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
3. 每天自備口罩、保鮮袋(口罩拿下時可放於袋中備用)，以及紙巾回校使用。
4. 注意個人衛生，尤其要經常洗手，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手肘或衣衫遮掩口鼻等。
5. 不要用手觸摸口罩，若弄污或弄濕了要立即更換。
6. 課前課後、或如廁後要洗手，用酒精清潔雙手或到洗手間以視液徹底清潔雙手。
7. 每天帶備適量的文具使用，避免與他人共用文具，或借文具。
8. 不與他人分享食物。
9. 如在校內出現發熱、全身肌肉疼痛或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時，（耳溫高於或等於 37.5°C）、應避免與他人接觸，立即戴上口罩，通知校內醫護人員，及早就醫，不允許上學，直至完全康復為止。
10. 不要靠近有咳嗽，或打噴嚏的人。
11. 與人交談要保持距離。
12. 放學時，須按學校安排有秩序地離開。
13. 放學時，如沒有老師特別安排留下，必須迅速離校，不可停留。



學生獎懲規則

獎勵

1. 學生在品學上有良好表現者，分別予以表揚、記優點、小功或大功，以資鼓勵。
2. 積極學習，且學習成績進步較大者，記優點；
3. 積極協助老師開展教學工作者，記優點；
4. 積極協助班主任工作者，記優點；
5. 積極協助學校維持紀律者，記優點；
6. 積極協助學校開展各項活動者，記優點至小功；
7. 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記優點至大功；
8. 累積三個優點記一個小功，累積三個小功記一個大功；
9. 獎勵成績每學段記錄於學生成績表內。

懲罰

1. 學生如違犯課室規則、學生守則或校規等，將分別予以告誡、記缺點、小過或大過等處分，情節嚴重或屢誡不改者，則勸令退學。
2. 遲到及欠交家課三次者記缺點一個。
3. 其他犯規及校服不整者則仍按每犯規一次記一個缺點。
4. 凡嚴重違反校規、有損學校聲譽者，視情節記過處分。

獎勵細則

為鼓勵學生養成好學上進、愛國、愛澳、愛校的良好學風，學校推行學年獎勵計劃，設有學行獎、金章及服務獎。

1. 學行獎：

一等學行獎----學年成績總平均分達 85 分以上；單科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評為甲下或以上者；

二等學行獎----學年成績總平均分達 80 分至 85 分；單科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評為乙上或以上者；

適用於小學部

金章獎----小學或中學連續六年獲一等學行獎者。

2. **服務獎：**為學校及班級積極服務者可評選為服務優良獎。學年服務獎分為三等級。

一等服務獎----每學年累記折合3大功、操行評為乙上或以上，者不可記缺點3個或以上者；

二等服務獎----每學年累記折合2大功、操行評為乙上或以上，者不可記缺點3個或以上者；。

三等服務獎----每學年累記折合1大功、操行評為乙上或以上，者不可記缺點3個或以上者；。

3. **愛校獎：**凡我校幼稚園畢業生，留校經小學、中學讀至高中三畢業，獲愛校獎，頒紀念座。

同善堂中學附屬幼稚園

適用校部編號：119

學生守則(幼稚園)

1. 熱愛祖國、熱愛澳門、熱愛同善堂、熱愛學校、熱愛家庭。
2. 愛護學校，遵守學校的一切規則，遵循「德勤誠樸」的校訓。
3. 尊敬師長，愛護同學，服從教職員之指導。
4. 遵守校規、謹守秩序，以禮待人，誠實不欺。
5. 同學間彼此尊重，謙恭有禮，互相關愛，和睦共處。
6. 按時上學，不遲到，不早退，不無故缺席。
7. 上學時須按照本校「學生衣著及儀表規則」的要求。
8. 須帶備當天上課之課本、學習文具和手冊上學。
9. 學生須按時完成家課。
10. 積極參與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
11. 無論在校內、校外，均須遵紀守法，注重公德，養成良好衛生習慣。保持校園環境清潔，不隨地吐痰、不亂拋紙屑。
12. 愛護公物，珍惜資源，注意節約用水。
13. 不能攜帶貴重物品、飾物、違禁品及非學習物品上學。
14. 須留心及尊重學校各項公布，不得塗改或撕毀。
15. 學生手冊須妥善保存，凡損污或遺失者，須向校方申請補發。
16. 學生須每天攜帶手冊回校，以備老師查閱及應用。
17. 除學校規定及老師允許攜帶的物品外，禁止攜帶其他物品回校。



學生衣著及儀表規則

夏季校服

1. 女生穿著左襟明袋上印有紅色校徽的藍色格仔短袖連衣裙，校裙長度以過膝為準；
2. 男生穿著左襟明袋上印有紅色校徽的藍色格仔短袖襯衣，穿深藍色短褲；
3. 男、女生須穿白色內衣。夏季可穿白色針織或棉質外套；

冬季校服

1. 女生穿著純白圓領長袖襯衫，左襟縫上校徽的深藍色背心裙，裙長度以及膝為準，可穿白色長襪或襪褲；
2. 男生穿著左襟明袋上印有紅色校徽的長袖白襯衫，深藍色長褲；
3. 秋冬季可穿著深藍色毛衣（杏領或開胸杏領）或學校制訂之棉襖；
4. 若當日最低溫度為攝氏十二度或以下時，可改穿學校運動服；

鞋襪

1. 校服——男、女生須穿著純黑色學生皮鞋，純白色襪；
2. 運動服——男、女生均穿白色運動鞋和白襪；

運動校服

1. 夏季穿印有本校校徽之圓領短袖汗衫及紅色短褲；
2. 冬季穿印有本校校徽之圓領長袖汗衫及紅色運動褲；男女生均穿白色運動鞋和白襪；

備註：

1. 學生服飾應以整潔、整齊為前提。
2. 學生凡回校參加活動時，須穿著整齊校服或運動服。



儀容規範

1. 學生進出學校須穿著本校規定的整齊校服，保持儀表端莊。
2. 在校期間不可佩戴任何具裝飾性之飾物。
3. 女生髮長過肩者須束馬尾或梳辮。應佩戴黑色的髮飾。
4. 男生髮長不應超過襯衣後領。男女生留海不可長過眼眉。凡染髮、電髮、駁髮或標奇立異的髮式及形象皆不適宜。
5. 注意日常個人衛生，指甲要經常修剪及潔淨。

禮儀規範

1. 學會感恩，尊敬師長、敬愛父母。
2. 同學之間相處時，應互相尊重，愛己愛人。
3. 同學之間應以禮相待，不口出穢語。
4. 遇見師長或訪客時，應主動向別人敬禮問安或點頭。
5. 乘坐交通工具時，應遵守安全守則；
 - 上落車時，應有秩序地排隊，不爭先恐後；
 - 在車箱內，不喧嘩、不飲食、不玩耍，並且讓座給有需要人士；

學生需遵守之課室規則

1. 回校後須立即進入課室，靜候上課。未經教師許可，不能擅離課室；
2. 上課或下課時，學生要站立與老師互相行禮；
3. 上課時應保持安靜，專心學習，不打擾其他同學；
4. 座位由老師編定後，不能任意調換；
5. 維持課堂秩序，要發問先舉手，待老師同意後才發言；
6. 保持課室清潔，不可塗污牆壁、桌椅或弄髒活動場所；
7. 不要在課室內喧嘩或追逐，不能踩踏桌椅；
8. 未經許可不能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校園（飲用水除外）；



學生考勤規則

1. 學生不得隨意缺課。
2. 若因病請假者，應於當日由家長來電請假，並於該天或翌日補交醫生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作曠課處理。
3. 若患上傳染病者應即時停課，痊癒後得醫生允許方可回校上課。
4. 學生請假，須在請假表上詳細填寫原因及日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證明，再經校方批准，方為有效，如無法於事前請假，須盡快補辦請假手續。
5. 未經校方批准請假而缺席者，一律作曠課論。
6. 如學生不出席校方規定之集會或活動，作曠課一天論，若經校方批准者則不在此限。
7. 凡測驗或考試期間曠課者，學校將會視情況酌情以扣減成績的方式補做評核。
8. 因病請假者，應於當日由家長來電請假，並於該天或翌日補交醫生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作曠課處理。
9. 因事早退者，辦理手續與請事假相同。
10. 學生請事假三天以上者，須經幼稚園主任批准。

在校午膳及乘坐保姆車規則

為促進學生對午餐教育及營養的正確認知，培養學生均衡飲食，建立良好飲食習慣和禮儀。

午膳

1. 參加學生必須遵守規則及防疫措施的安排。
2. 用餐及吃水果前先洗手，洗手後不再碰觸其他物品，養成洗手好習慣。
3. 用餐時，應保持安靜，不離位，不談話、勿嬉戲、不敲打碗筷發出聲音，不影響其他同學用餐。
4. 餐後須自行清潔座位，保持課室環境衛生。
5. 珍惜食物，不偏食，應儘量吃完已分配的食物，不可浪費。



保姆車

1. 乘車學生須遵守規則，注意安全及防疫措施的安排。
2. 上落車時以單行形式有秩序地進行，不可爭先恐後。
3. 在車箱內注意安全，保持安靜，不嬉戲、不飲食，聽從保姆車姨姨的安排。
4. 進校時，必須先行測溫、用消毒液搓手，然後返回課室。如有體溫異常或不適，先交由校內醫護員處理。

校園防疫措施

1. 早上回校前須在家自行測量體溫並記錄在手冊上及填寫 eClass 健康申請表。
2. 進入學校時須測量體溫、酒精擦手消毒及作健康聲明，在校內進行活動或上課時必須佩戴口罩，經常與他人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
3. 每天自備口罩、保鮮袋（口罩拿下時可放於袋中備用），以及紙巾回校使用。
4. 注意個人衛生，尤其要經常洗手，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手肘或衣衫遮掩口鼻等。
5. 不要用手觸摸口罩，若弄污或弄濕了要立即更換。
6. 課前課後、或如廁後要洗手，用酒精清潔雙手或到洗手間以視液徹底清潔雙手。
7. 每天帶備適量的文具使用，避免與他人共用文具，或借文具。
8. 不與他人分享食物。
9. 如在校內出現發熱、全身肌肉疼痛或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時，（耳溫高於或等於 37.5 度）、應避免與他人接觸，立即戴上口罩，由跟班老師通知校內醫護人員，再通知家長接走並及早就醫，不允許上學，直至完全康復為止。
10. 不要靠近有咳嗽，或打噴嚏的人。
11. 與人交談要保持距離。
12. 放學時，須按學校安排有秩序地離開。
13. 放學時，如沒有老師特別安排留下，必須迅速離校，不可停留。



學生獎勵規則

獎勵細則

為鼓勵學生養成好學上進、愛國、愛澳、愛校的良好學風，學校推行學年獎勵計劃，設有學行獎：

學行獎：

一等學行獎－全學年成績總平均分達 95 分以上；全學年名次全班第一；

二等學行獎－全學年成績總平均分達 85 分以上；全學年名次全班第二；

三等學行獎－全學年成績總平均分達 80 分以上；全學年名次全班第三；

補充：

有關學生評核部份，按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為準。

